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告 黃崇斌  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 
被告 弘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黃心瑋